



夏英：创业中推进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

文章来源：系统管理员

发布：系统管理员

点击数：165

发布时间：2011-12-18

【字号：小 中 大】

科技特派员工作包括科技创业和科技服务两个方面，他们又是相互融合、辩证统一的，即创业实体以服务为重要手段拓展业务，保障农业科技创业主体实现目标和任务，同时兼顾服务和创业双重价值。需要指出的是，受经济发展水平、创业环境等影响，科技创业与服务的融合程度是相对的、有弹性的，不同地区、不同实体组织的创业与服务融合程度也不相同。

根据制度经济学多中心治理理论，将来我国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的发展取向将是多主体、多模式、多层次，及功能互补。值得重视的是，在基础公益模式、创业服务模式等多元化服务模式中，科技特派员的创新作用不可替代。

为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促进农村科技创业，推动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的建设的作用，建议：一要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科技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。二要尽快推进《农业技术推广法》的修订工作，对多主体、多层次、多模式的我国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加以界定，明确主体功能与责任，强化政策支持。三要不断完善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的政策措施。加大财政引导力度，建立创业专项资金，通过贴息或后补助等多种形式给予支持；探索建立担保机制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创业、涉农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；创新科技金融结合机制，引导风险投资与科技创业团队对接；制订职务科技成果股权激励的政策等。四要尊重地方首创，因地制宜开展科技特派员创业与服务，防止“挤出效应”，用好“挤入效应”。（作者系中国农科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）

【打印本页】

【关闭本页】

版权所有：(C)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

联系方式：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邮编：100081

电话：(010) 82109801 传真：(010) 62187545 邮箱：iae@mail.caas.net.cn

技术支持：清华紫光